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 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408 号），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农业”、“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4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0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智慧农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前，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现将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保荐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239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	赵玉华
保荐代表人	周学群、袁靖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保荐代表人更换情况：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原指定周学群先生、吴敬铎先生为智慧农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后由于吴敬铎先生向保荐机构提出辞职申请，故其已无法继续从事对智慧农业的持续督导工作，其后续工作由保荐机构指定的袁靖先生（身份证号：31010119721228281X）接替，继续履行保荐职责。上述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已于 2015 年 9 月在深交所公告。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Nonghua Intelligent Agriculture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000816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1,880.3318 万元
经营范围	农业工程、物联网、农业信息化、农业设备及控制系统、监测检测设备、农业电子商务、农业物流系统、计算机信息及系统集成专业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络技术、通讯工程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内燃机，发电机，电动机，水泵，榨油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畜牧机械，拖拉机制造；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内燃机及农业机械技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向志鹏
实际控制人	罗韶宇
联系人	王乃强，孙晋

情况	内容
联系电话及传真	0515-88881908；0515-88881816
联系地址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 年 4 月 22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5 月 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工作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交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智慧农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定期或不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交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报告和持续督导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智慧农业未发生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智慧农业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审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智慧农业的持续督导期间，智慧农业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智慧农业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深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智慧农业于2014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0万股，每

股发行价为 4.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55,43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027.6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402.4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4]884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 2014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436,235,431.01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79,836,825.36 元，201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7,149,267.82 元，2015 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49,249,337.83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29,055,178.98 元，差额系利息收入净额。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智慧农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 A 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 A 股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 A 股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学群 袁 靖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玉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 年 5 月 9 日